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4日，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1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发行76,347,696股股份、向北京兴华机械厂发行19,024,905股股份、向陕西苍松机械厂发行22,672,653股股份、向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发行26,638,591股股份、向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102,534股股份、向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9,007,968股股份、向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747,676股股份、向镇江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82,990股股份、向上海电缆研究所发行1,280,1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144,83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相关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后续实施事项及手续，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